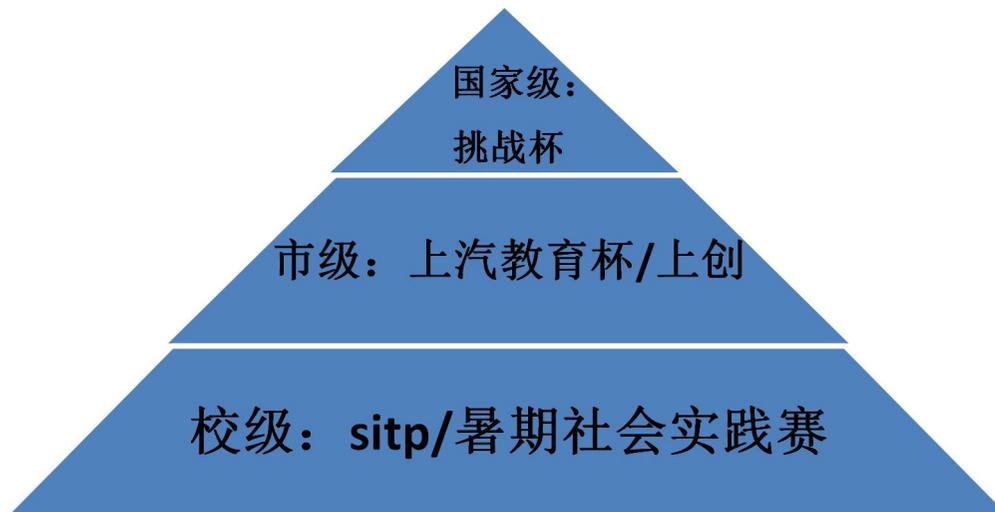


大学生科创系列比赛简介

一、简图所示



其中校级的资金配套：

Sitp 一个项目是 2000 元，开题结束报 1000 元，结题结束报 1000 元。师生同行计划可获推荐直接纳入 SITP 平台。

暑期社会实践赛，经费资助不定，根据比赛赞助方决定。

市级和国家级的比赛资金配套不定，根据不同比赛决定。

二、详细说明

名称	简介	时间	成果形式
SITP（全称同济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	同济大学教务处和团委联合推出的为加强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旨在使本科生及早接受科研训练，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和手段，提高综合实践和项目管理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同济大学一至三年级的本科生均可以申报。	一年期； 学生负责人登录选课网进行课题申报： 每年3、4月份申报； 一年期课题中期评审：11月、12月中 期考核； 结题：第二年3、4月份。	有申报表、中期考核表和结题表
暑期社会实践赛	同济大学团委推出的在每年暑期期间开展的大型社会实践比赛，鼓励大学生奔赴祖国各地，在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有诸多序列：知行杯（见附件1）、三下乡以及各社会资源的赞助方赞助的专项性社会实践赛事。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审核申报，其中20%定为A级（申请校级重点团队），25%定为B级，35%为C级，20%定为D级。被定为A级的项目将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级重点团队答辩，经费给予适当倾斜。	每年4、5月份发布通知，同学申报； 9月份开学后提交成果集； 优秀项目可获评推荐参与各类专项社会实践赛事评选。	提交暑期社会实践成果集 （完整的社会调研报告）
上汽教育杯	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实践活动（见附件2）。	3、4月份申报	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
上创（全称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	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跨学科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四类。申报对象主要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见附件5）	3月份报名； 研究周期为一年或一年半	成果报告/创业计划书
小挑（全称“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具有群众性、导向性和示范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小挑侧重点是以竞赛为平台进一步培养我校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发现并培养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见附件3）	10月—2月 校内选拔+孵化 3月 确定上海市参赛作品 4月 报送确定全国参赛作品	创业计划书

大挑(全称“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的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权威性的全国性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与小挑侧重创业不同,大挑主要是学科方面的科技创新比拼。(见附件4)	10月左右 校内启动预报名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	---	---------------	--------------------

附件 1:

第五届“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方案

一、大赛主题

青春助力中国梦，城市因我更精彩

二、大赛内容

参赛项目须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从城市管理的五个方面入手：

1、城市运行

探讨如何确保城市安全平稳运行，如何保障城市设施有序运营，如何保持城市面貌文明整洁，如何强化城市资源供应保障，如何实现城市交通方便快捷，进一步打造更为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

2、低碳环保

探讨如何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发展生态低碳经济，缓解城市生态体系承载的巨大压力；通过倡导“低碳生活”理念，号召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实践，增强个人环保意识，培养低碳生活习惯，打造全新低碳家园。

3、医疗卫生

着力关注食品安全、药品使用、医疗资源分布、医患关系内涵等问题，通过深入调研，增强对医务工作者群体的认识，研究如何应对城市化进程加快给市民健康生活带来的挑战，大力倡导健康城市建设。

4、科技创新

探讨以科技创新引领未来发展，优化城市创新环境，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发展动力向创新驱动转变，创

建面向未来的智慧城市。

5、文化建设

关注和研究文化新业态的发展，设法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和文化创意产业竞争力、辐射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宣传城市文明新约，塑造时尚魅力的国际文化大都市。

三、参赛资格

1、大赛面向上海市大专院校（含民办高校）在校学生，包括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参赛对象为3名以上学生组成的团队。

2、大赛欢迎跨专业、跨年级、跨学校和跨地区的学生组成团队，但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团队需指定1名同学为联系人，并配备1名指导老师。

3、出现以下情况，自动免除参赛资格：违背法律和法规；内容不健康；涉嫌舞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不属实，弄虚作假；与公益理念相违背；组委会认为的其他不当行为。

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包括议题研究、项目方案和实践总结三大类。

1、议题研究类。以界定问题为主，针对与“十二五”规划相关的科技、卫生、文化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

2、项目方案类。以提出问题为主，策划操作性高、具有社会效应的工作计划。

3、实践总结类。在界定问题、提出问题的基础上付诸实施，形成具有科学性和推广性的工作总结。

五、评审安排

本届大赛于2013年6月10日正式启动，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校内筛选和市级选拔，组委会将对设计较好的项目进行立项；第二阶段，在各项目完成之后，进行综合评审，表彰优秀项目团队和个人。

(一) 6月25日前，各参赛高校在校内进行筛选，并将参赛作品申报书（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20项）纸质版报送竞赛组委员会秘书处（同济大学团委），电子版发社会实践专用邮箱。

(二) 6月底，组织评审小组进行市级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三) 7月初，举行社会实践启动仪式。

(四) 8月，组织中期报告会，立项团队提交中期报告，由专家组对项目后续工作进行指导。

(五) 9月，立项团队向组委会提交完整的作品材料，项目总结汇报及评比。

- 1、每个参赛团队以PPT或DV视频等可视方式介绍项目，每个队员必须参与该环节；
- 2、评审团提问，每队接受提问者不少于3人；
- 3、评审团向组委会推荐获奖作品，由组委会公布获奖作品名单。

六、评审标准

对于参赛作品，大赛将综合考虑以下六方面因素：

科学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科学的方法，结论真实有效，形成较为科学的研究成果或结题报告。

创新性：选题具有前瞻性，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体现专业特色，成效显著。

可行性：成果充分考虑时间、人力、资金等因素，具备现实转化前景，项目具有持续性，能够在更大的范围进行推广。

影响度：团队注重宣传报道，项目产生积极社会效应，引起广泛关注。

现实意义：选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切合城市运行管理真实需求，成果具有广泛应用价值和现实推广性。

其他因素：答辩展示、团队合作、新媒体使用等。

七、资助及奖励

- 1、项目奖项：立项项目根据实践的成果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各奖项分别约占进入决赛作品总数的5%、10%、15%、30%和40%。
- 2、校级奖项：设立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奖励在本次赛事组织和项目指导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集体。
- 3、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在本次赛事参与和项目指导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的个人。

本届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团市委学校部和同济大学团委。

附件 2:

关于举办第八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 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面推进高校教学改革和素质教育，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鼓励大学生积极投身创新实践活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科学素养畅想当代大学生的中国梦，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联合举办第八届“上汽教育杯”上海市高校学生科技创新作品展示评优活动。为认真做好本届活动的各项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科技，让城市更精彩”的主题，注重对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循环经济等社会热点问题的思考，以身边科学为基础，创作具有创新性、新颖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作品。

- 1、体现时代感。注重科学、技术和人文的融合，加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的教育。
- 2、体现群众性。面向本市高校全体在校学生，提供师生参与科技创新和展示交流的平台，提升上海高校学生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能力。
- 3、体现创新性。突出对大学生创新理念和品格的培养，注重创新实践，加强对大学生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提升高校师生获取自

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汽车工业教育基金会

协办单位：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

承办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三、参评对象

凡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注册的本市全日制高校在读的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评。

四、作品要求

- 1、作品应具有科技含量，并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须由学生在近两年内（2011 年 10 月以后）自主选题、设计、研究、制作完成。对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及已于 2011 年 10 月以后在国际或全国性竞赛中获奖的作品可选送展示，但不参加评优。
- 2、申报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和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两个类别。
- 3、自然科学类科技发明作品包括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数理、生命科学和能源化工等类别，作品可以是发明创造、工艺革新等实物展品，也可以是可展示的软件作品。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六个类别。
- 4、实物展品选送时，应随作品申报书附设计报告、实物模型、照片图表、多媒体展示片、鉴定报告及申请专利有关材料等。软件展品选送时，应随作品申报书附作品光盘及应用证明等。入围复评的实物展品需带到答辩现场进行展示，若实物模型搬运有困难，需

附视频文件，评审专家认为必要时，将进行实地评选。

5、参评作品可以个人申报，也可集体申报（限5人以内），填写好本届展示评优《作品申报书》后，经校团委初评后选送。集体申报者（限5人以内含5人）请将对作品贡献最大的成员排在第一作者，以备参选第十二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本届评选活动实施方案、申报表以及申报的具体办法，请登录上海学生活动网（www.secsa.cn）或上海市明日科技之星网（<http://www.shtstar.net>）查询或下载）。

6、为保护大学生作品的知识产权，本届活动组委会鼓励学生在选送作品时申请专利。凡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并有推广价值的作品，可以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申请和资助。（资助具体办法和表格可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www.ssip.com.cn 查询）

五、活动安排

1、学校初审推荐阶段（2014年3月底）

2014年3月19日前，请我校各参赛团队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作品申报书》（见附件，一式三份），并将电子版发至学院指定邮箱。

请各院系进行广泛宣传与发动，认真组织好“上汽教育杯”作品选拔工作。于**3月20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打包提交相关材料：

（1）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kejifuwuzhongxin@126.com。

（2）纸质版材料交至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3室，印小晶老师处（联系电话：65983697）。

经过初选后选送符合参赛要求的项目作品，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

2、市级初评阶段（2014年4月上旬）

由组委会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上报推荐的作品按以上作品要求中参评者需提供的设计报告、实物模型、

照片图表、多媒体展示片、鉴定报告等有关材料进行评审，评选出上报推荐的优秀作品参加复评。

3、复评阶段（2014年4月下旬）

在复评期间，将举办“创新一日”活动，期间将聘请有关专家召开创新理念、创新心理、创新技术、创新成果的专题论坛，同时通过现场答辩对参评高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咨询、论证和指导，并评选出十件作品进入终评。

复评阶段，还将组织优秀学生参观上汽集团等大型企业，进一步拓宽创新思路、开拓创新视野。

4、终评和总结表彰阶段（2014年5月下旬）

进入终评的作品，由作者本人进行演讲和作品演示，并现场回答评委专家及观众的提问。评委会通过评审，确定进入终评作品的获奖等级。

本届展示评优活动的总结表彰将于2014年5月下旬举行，届时将对获奖作品、获奖个人与获奖高校进行表彰。各高校参加展示评优活动的作品在现场进行展板及实物展示，同时对社会公众开放。颁奖典礼现场还将邀请相关企业等人员参加。

六、评奖办法

1、本届展示评优活动，设作品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奖及单项奖各若干名。组委会将推荐获特等奖和一等奖项目的第一作者参加第十二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明日科技之星”评选活动。

2、参加展示的毕业设计、课程设计作品以及国际或全国性竞赛获奖作品，组委会将颁发“参展证书”。

3、本届展示评优活动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用以表彰优秀作品的指导老师；设“杰出工作奖”，用以表彰在活动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委会工作人员和各高校工作人员。

4、组委会将根据各高校在本届展示评优活动中的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奖”。

附件 3:

关于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济大学校内赛 参赛作品征集、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具有群众性、导向性和示范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被誉为中国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

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将于 2014 年 10 月举行，为做好竞赛的筹备工作，以竞赛为平台进一步培养我校学生创新意识，提高创业能力，发现并培养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济大学组委会及专家指导委员会，并开展相关参赛作品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次竞赛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学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第九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济大学组委会及专家指导委员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选拔对象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中国籍本、专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三、选拔要求

1、 本届比赛报名形式分为项目报名、个人报名两类。

项目报名：参赛者应已有创业计划项目，但**不一定**拥有**完整**的竞赛团队。（如需要招募人员请在项目报名表中说明）

备注：各院系如有优秀项目但无参赛人员也可按照项目报名进行，在报名表表中标注即可。

个人报名：参赛者目前没有可以加入的创业计划项目，但愿意加入其他项目团队进行比赛。

同时，大赛要求参赛者尽量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计划团队，以团队的形式参赛。一个项目的参赛团队主要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可以跨学院、跨校区、跨学历组队参赛（但团队成员务必事先协商明确作品申报单位）。建议项目团队人员由相关技术人员及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法律专业学生组成。请各院系进行全面动员，广泛组织，认真选拔，组队参赛。学院经过评审选拔后统一报送学校参加比赛。参赛团队可视实际情况邀请一名指导老师。对于个人报名者，由学院统一上报后，组委会将协助其组成团队或者加入其他团队。

2、参赛作品应该是一份针对一项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服务类创意的创业计划书。具体内容来源有：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参赛团队须向组委会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引用其产品；或是一项可能研究发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校团委将提供部分科研成果和技术项目供各参赛团队选择。

3、参赛团队应在认真参加学校举办的创业知识与技能培训的基础上，针对本组的核心技术或服务内容，广泛进行市场调研、认真进行企业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一份把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商业计划书。同时创造条件，吸引风险投资家和企业家注入资金，推动商业计划走入市场。同时，校团委将会在比赛前、比赛中举办若干次相关培训。

- 4、所有完成的商业计划书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
- 5、参赛者可登录校团委网站 <http://youth.tongji.edu.cn> 于通知公告栏下载报名表格及参赛指南。

四、院系工作要求

各院系要成立由分管科研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院团委书记及有关师生组成的“挑战杯”工作组，工作组要做好本院系教师和学生的宣传和发动工作，收集想法新颖，科技含量高，有理论功底，能代表同济大学水平的创业创意想法，可以是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服务类的创意作品，同时安排有关教师给予指导并在经费、实验室、实验器材、市场调研等方面给予关心。各院系要确定联络员1名，负责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各院系要成立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组，负责具体指导相关作品。专家组可以由已确定申报作品的指导老师组成，也可以由所在院系其他专家教授另行组成。

请各院系在所在单位内部继续进行广泛宣传与发动，进一步挖掘作品，并针对已有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指导与支持，认真组织好“挑战杯”工作。于12月6日前按照院系提交项目报名表、简要策划书（与项目报名表对应）及个人报名表至邮箱：tjtz2013@163.com。纸质版项目报名表、简要策划书（与项目报名表对应）及个人报名请于12月9日前按学院统一交至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3，谭武老师处。（周一至周五8:00—17:00 联系电话：65983697）

五、大赛相关系列活动

- 1、开展大赛培训和讲座。

大赛期间，大赛组委会将结合大赛的进程，组织创业计划竞赛培训和讲座。组委会将邀请风险投资界的专家、学者和创业成功人士，就大学生创业的知识储备、能力要求和风险资本市场的运作等主题举办讲座；同时对参赛的大学生创业团队进行指导，内容包括创新创业知识、风险资本运营、资本市场运作、创业计划书的撰写指导等等。

2、举行科技创新创业论坛。

大赛期间，组委会将结合大赛进程，邀请相关专家和企业家与青年学生进行交流，增强大学生学习创业的主动性。

3、组织大学生创业团队交流活动。

大赛期间，组委会将为参赛的创业团队举办多种形式的交流讨论活动，如"创业沙龙"等，让参赛团队之间就创业理念、团队合作、比赛经验等方面进行交流和沟通，提高参赛团队的整体水平。

六、奖励办法

为鼓励和表彰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和相关组织，根据《全面建设学生科技创新体系行动纲要》（2004年10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有关规定，学校将予以奖励。

对在“挑战杯”全国决赛中获奖的同学，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同意，在符合学校基本保研条件前提下，第一作者如是在籍注册的本科生将给予优先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如该生系应届毕业生学生，因挑战杯决赛在下半年举行，已过保研期限，其本人应参加本学年内我校硕士生入学考试，在成绩达到国家录取线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他排位作者的同学可推荐参加我校学生科技创新人才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录取工作。

在“挑战杯”全国决赛中获得铜奖以上的作品，其指导教师在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将享受相关优待。（各项目指导老师最

多 2 人)

在“挑战杯”竞赛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评价院系学生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测评指标。

七、日程安排

2013 年 10 月 ~ 12 月 6 日	校内作品征集与选拔
2013 年 12 月 6 日 ~ 20 日	校内团队培训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校内第一轮评审
201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上旬	校内第一轮作品调研、深化
2014 年 2 月中旬	校内第二轮作品评审
2014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	校内第二轮作品深化
2014 年 3 月中旬	校内第三轮作品评审（校内终审）
2014 年 3 月下旬	确定上海市参赛作品
2014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	上海市参赛作品深化
2014 年 4 月上旬	上海市参赛作品报送，参加上海市竞赛，确定全国参赛作品
2014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	全国参赛作品深化
2014 年 5 月中旬	全国参赛作品报送

2014年5月下旬至10月

2014年10月（待定）

全国参赛作品赛前准备

参加全国决赛

附件 4:

第十二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

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一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由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第九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二名，评审委员若干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在全国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 名、评审委员 3 名（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

抽签产生的 10 名代表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授权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委员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委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总分前 7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五条 各省（区、市）、各高校应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省（区、市）团委、科协、教育部门、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区、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一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1件。参赛作品须经过本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区、市）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办公室。各省（区、市）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3件作品（含在6件作品之中）参加全国竞赛。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三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竞赛的终审决赛阶段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单项展示赛或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的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进入终审决赛。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进入终审决赛各类作品总数的3%、8%、24%和6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三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进入终审决赛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A类和B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

第二十七条 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颁发相应的奖金。参加各省(区、市)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由各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

第二十八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二十一名的学校。累计三次捧得“挑战杯”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二十九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100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70分,二等奖作品每件

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国组委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特等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第三十条 竞赛设 10 个左右省级优秀组织奖和进入终审决赛高校数 30%左右的高校优秀组织奖，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份和高校。省级优秀组织奖由主办单位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高校优秀组织奖由各省（区、市）组织协调委员会提名，主办单位评定后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的前提下，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专项奖不计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竞赛联合发起高校应向全国组织委员会交纳规定数额的发起组织费。参加全国终审决赛的作品，作者所在学校应向全国组织委员会交纳规定数额的参赛费。发起组织费、参赛费主要用于竞赛的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经费的补充。

第三十三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取消该校、该省所获的优秀组织奖，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所在学校取消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的处罚。

竞赛组委会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三十五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三十六条 www.tiaozhanbei.cn 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高校共同建设。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关于申报 2015 年“上海市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的通知

1.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次项目申报面向全校各专业, 申报对象主要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主要为四年制 13、14 级的学生, 五年制 12、13、14 级的学生, 鼓励 15 级本科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 且未参加过往届国家、上海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项目;

(2) 每个项目组参研学生人数最多为 3 人, 鼓励跨专业联合申报;

(3) 每个项目需有指导教师 1 名, 指导教师必须为同济大学在职职工, 第一指导教师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上。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项目数为 2 项, 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超过 2 位;

(4) 项目研究周期为最长为 2 年, 起讫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 可以申请并鼓励提前结题, 提前结题的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或 1 年半;

(5) 项目启动经费为单项理工科 10000 元, 文科 5000 元。中期检查后经学院审核推荐的优秀项目可申请追加经费。

2. 计划内容

本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全校为 150 个名额。项目类型包括创新训练项目、跨学科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四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跨学科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所研究的内容跨学科、跨专业的创新训练项目。

(3)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4)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3. 项目申请方式

在 3 月 8 号前在选课网上下载相应项目申请书打印(1 式 2 份)，由导师签字在答辩当天带来，并交一份电子稿至

ssecxjlb@126.com, 未在期限前提交电子稿视为未报名。

4. 关键时间节点

(1) 项目申请提交截止时间为 3 月 8 号

(2) 答辩时间暂定 3 月 10 号,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准备好答辩 ppt 以及由指导老师签字的申请表一式两份在答辩时带来

(4) 全校答辩时间另行通知。